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给予杭州亚运会金华赛区承办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嘉奖的决定
金政发〔2024〕4号(1)
-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金政发〔2024〕5号(8)
-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的政策意见
金政发〔2024〕6号(25)
-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23年度全市工业经济综合目标责任制、市级金融机构支持区域经济发展等考核评价结果的通知
金政发〔2024〕7号(32)
-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第五届金华仲裁委员会部分成员的通知
金政发〔2024〕8号(35)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人民政府2024年立法计划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4〕5号(36)
-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4〕6号(39)

【干部任免】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傅建军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金政干〔2024〕3号(43)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金华市民政局关于印发《金华市社会组织财务管理指引(试行)》的通知..... (44)

金华市医疗保障局 金华市财政局 金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调整完善《金华市中医
按疗效价值付费办法》的通知

金医保发〔2024〕8号(52)

金华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公立医院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

金医保发〔2024〕7号(63)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 给予杭州亚运会金华赛区承办工作 先进集体和个人嘉奖的决定

金政发〔2024〕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属各单位:

杭州第19届亚运会于2023年10月8日圆满闭幕。在省委、省政府和杭州亚组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市上下齐心协力,圆满完成了足球、藤球比赛和火炬传递等各项重要任务。亚运承办过程中,我市涌现出了一批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凝聚力量、激励担当,根据《浙江省行政奖励暂行办法》,市政府决定,给予婺城区建设局等36个单位集体嘉奖,给予沈春燕等108名同志个人嘉奖。

希望受奖励的集体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各级各部门和全市广大干部群众要以先进为榜样,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坚定不移推动“八八战略”走深走实,为以示范引领姿态打造国际枢纽城、奋进现代都市区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杭州亚运会金华赛区承办工作集体和个人嘉奖名单

金华市人民政府

2024年2月6日

附件

杭州亚运会金华赛区承办工作 集体和个人嘉奖名单

一、集体嘉奖(36个)

婺城区建设局

金东区多湖街道办事处

金华开发区社发局

市纪委、市监委机关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市政协办公室

市委统战部

市台办

市信访局

市档案馆

市教育局

市安全局

市财政局

市人力社保局

市资规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商务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审计局

市行政执法局

市总工会

市妇联

市金投集团

市轨道交通集团
国网金华供电公司
市消防救援支队
市气象局
电信金华分公司
移动金华分公司
联通金华分公司
市工行
市农行
市中行
市建行
成泰银行

金华军分区战备建设处

二、个人嘉奖(108名)

(一)县(市、区)

沈春燕 婺城区文旅体局
方绍丰 婺城交投集团
徐文龙 婺城区委政法委
陈宝良 金东区政府办公室
陈云刚 金东区信访局
郑开民 金东区东孝街道办事处戴店社区
蒋晓军 兰溪市公安局
马 晨 东阳市政府办公室
俞菲菲 义乌市精神文明创建促进中心
毛应斌 义乌市建设局
俞文胜 永康市委政法委
王红钢 浦江县委宣传部
俞晓刚 武义县王宅镇政府
吕林松 磐安县委宣传部
蒋旦烽 金华开发区汤溪镇政府

董琰忠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开发区大队

王 佳 金华开发区宣传部

(二)场馆运行团队

张国峰 婺城区大数据发展中心

朱 琳 浦江县行政执法局

袁 康 市委统战部

华天翔 市公安局婺城分局

徐洪梁 市公安局金东分局

汪玄易 市公安局金东分局

施晓臻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金东大队

王 凯 市公安局江南分局

张 健 市公安局江南分局

邱 源 市非遗保护和信息中心

宣淑君 市体育产业指导中心

方晓梅 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毛仁杰 市浙中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李旭韵 市浙中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叶云霆 市浙中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朱成珺 市浙中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洪坚强 市体育运动学校

汪卫国 市机关事务局

沈俊峰 市城投集团

郑 琪 市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施楼韵 市多湖科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薛俊强 浙江师范大学

陈 烽 浙江师范大学

姚 巍 浙江师范大学

卓青莲 浙江师范大学

金坚真 浙江师范大学

金弦和 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

杨 波 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
尤 磊 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
汪周毅 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
吴峰松 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
陈靖国 杭州亚组委竞赛部项目管理三处

(三)市直属单位

施 炆 市经信局
何洁龙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秦 蓓 市司法局
马跃纲 市河湖管理中心
赵东绪 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徐 奕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胡晓锋 市国资委
金兆明 市金融办
吕 冰 市行政执法局双龙分局
夏 一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陈 磊 市法院
金立航 市检察院
王卫东 市残联
金列云 市税务局
王 涛 金华海关
罗天竺 义乌海关
蘧国华 义乌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黄宏伟 市邮政管理局
付 军 铁路金华车务段
沈 超 浙报集团金华分社
成云峰 人行金华市中心支行
黄付叶 金华军分区

(四)市亚运工作领导小组及赛事指挥部

陈丽蕾 婺城区委组织部

李 飞 婺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丁 超 婺城区琅琊镇政府
潘小刚 金东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楼秀斌 义乌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周晨希 磐安县市场监管局
吴正安 磐安县行政执法局
邵天加 金华开发区建设局
陆跃辉 市政府办公室
何若伟 市直机关工委
洪 蕊 市新闻传媒中心
陈 楠 市新闻传媒中心
李睿希 市教育局
薛 朕 市公安局婺城分局
郑 斌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楼中华 市安全局
王艳萍 市资规局开发区分局
肖满云 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汤 然 市环卫服务中心
胡佳丽 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
马倩雯 市公路港航与运输管理中心
张 标 市公路港航与运输管理中心
徐 倩 市文物保护与考古研究所
丁 干 市妇幼保健院
何浙南 市保健中心
刘 婷 市外事服务中心
方 敏 市市场监管局开发区分局
蔡珍茹 市全民健身中心
蔡沈阳 市体育产业指导中心
王志坚 市体育运动学校
秦传辉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施 缘 团市委
黄 丽 团市委
朱群英 市交投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杨 艾 市轨道交通集团
陈 艺 电信金华分公司
陈挺挺 联通金华分公司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进一步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金政发〔2024〕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属有关单位:

现将《进一步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
施。

金华市人民政府

2024年2月7日

进一步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和考察调研金华重要指示精
神,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增强政策取向一致性,加强
各类政策的协调配合,加快打造国际枢纽城、奋进现代都市区,根据《浙江省人民政
府印发进一步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浙政发〔2024〕4号),制定以下
政策。

一、扩大有效投资政策(由市发改委牵头实施)

争取更多项目纳入省“千项万亿”项目盘子,2024年,滚动推进市重点建设项目
400个以上,计划完成投资超1200亿元,带动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以上。

(一)发挥重大项目支撑带动作用。推进扩大有效投资“千项万亿”工程项目建设,
迭代“百千万”市重大项目库,支持重大建设项目审批能快则快、要素保障应保尽保。
迭代投资“赛马”激励机制,推动激励措施充分快速兑现。用好市本级重大项目前期经

费和市区重大项目统筹资金,强化重大项目谋划推进。加快发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资规局)

(二)向上争取资金支持。积极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资金,充分发挥其对重大项目建设的拉动作用,力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额度占全省份额不低于10%,全市投放政策性、开发性银行中长期项目贷款80亿元以上。加大金融工具项目谋划储备力度,争取更多高质量项目列入国家备选项目清单。(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金华监管分局、中国人民银行金华市分行)

(三)加强用地用林要素保障。2024年,全市供应新增建设用地不少于2万亩,力争8个项目纳入国家用地保障范围。争取省重大产业项目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不少于1500亩,支持省重大产业项目中的示范类制造业项目预支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支持符合条件的省重大建设项目争取省统筹补充耕地指标。对新招引落地的重大制造业项目给予市级统筹用地指标和耕地占补指标保障。支持省级以上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分期分段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加强补充林地库建设,强化占补平衡管理,保障足额林地供给。2024年,全市保障建设项目使用林地1万亩以上,争取省级统筹保障省重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定额3000亩以上,统筹保障市级重点项目使用林地定额300亩以上。(责任单位:市资规局)

(四)强化用能要素保障。2024年,力争保障新上重大项目用能150万吨标准煤以上,确保新增能耗支持民间投资项目的比重不低于80%,确保重大建设项目用能“应保尽保”。加大节能技术改造力度,腾出存量用能空间38万吨标准煤。对首次列入市级节能改造、合同能源管理、绿证(绿电)示范项目的,分别奖励10万元。对2024年建成的用户侧储能项目,按照储能装机容量给予100元/千瓦一次性建设补贴,单个项目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50万元。推动全市工商业用户进入市场,力争全年实现市场化电量280亿千瓦时左右,推动工商业电价在原有基础上稳中有降。(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

(五)加大对民间投资支持力度。全面落实“民营经济35条”,执行好要素保障“3个70%”、招投标“七个不准”等政策。围绕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重点产业链供应链、完全使用者付费的特许经营项目等3张项目清单,常态化向民间资本推介重大项目。规范推进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充分调动民间资本积极性。(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六)加力推进城市地下管网建设等5个领域补短板。支持城市地下管网建设、教

育服务高质量供给、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优质医疗服务供给、养老服务供给等5个领域补短板,精准谋划实施一批高质量项目,全力争取上级支持。(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

(七)加快推进“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有序编制“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方案,围绕“医、食、住、行”4大领域,聚焦具有隔离功能的旅游居住设施、具备快速中转能力的城郊大型仓储基地、配套医疗卫生服务设施等领域,谋划推进一批新(改)建项目,增强城市公共应急处置能力。(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

(八)推动建筑业转型升级。迭代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支持建筑业示范企业向大型基础设施领域转型,与市外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交通、水利、港口航道等大型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推行以工程保单保函方式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对一定时期内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单位实行工资保证金减免措施。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不单方面压贷、抽贷,不无故缓贷、停贷。2024年,全市力争实现建筑业总产值增长5%以上,其中建筑业省内产值增长10%以上,积极帮助拓展省外市场。(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建设局、中国人民银行金华市分行、各项目主管部门)

二、科技创新政策(由市科技局牵头实施)

深入实施“336”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工程,围绕“510”重大科创平台升级版,不断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发展新质生产力。2024年,力争研发投入强度达到2.9%,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达64.2%。

(九)促进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支持浙江师范大学建设“双一流”,高质量建设数理医学学科;支持金华职业技术学院建设职教本科;支持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等高校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金华理工学院等十大标志性项目。支持实施普通高校基础设施提质工程,进一步改善高校办学条件。(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资规局)

(十)支持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部署实施一批与金华产业高度契合的重大科技项目,列入市级科技计划的主动设计项目每年最高补助500万元,重大研发项目每项最高补助100万元,重点研发项目每项最高补助50万元,公益性技术应用研究项目每项最高补助20万元。“揭榜挂帅”科技合作项目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按照实际支付金额的15%给予补助。通过创新挑战赛、竞价(拍卖)的项目,按照实际支付金额的20%给予补助,一般每项不超过100万元。鼓励实施国家、省重大科技专项,通过验收后,按国家、省立项补助金额的50%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十一)推动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基础研究投入税收优惠、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等政策。对纳入统计部门研发费用统计范围的相关企业,其在税务部门申报的上年度允许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扣除政府补助、委托外部机构研发费用部分)达到100万元以上的,按10%给予不超过200万元的补助。国有企业当年研发投入可以在企业考核中视同利润。(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国资委、市税务局)

(十二)提升高能级科创平台建设质效。坚持“把论文写在祖国大地上”的绩效评价体系,突出市场、产业导向开展科研创新,加快建设浙中实验室、浙江大学金华研究院、浙江光电子研究院、浙江中医药大学金华研究院。对新获批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每家奖励500万元,经评估优秀的,按省奖补金额1:1给予配套。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每家分别奖励500万元、200万元。对新认定的市级重点实验室每家最高补助100万元,建设期满绩效评价优秀的每家奖励15万元,并连续3年每年支持2项市级重大科技项目。(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

(十三)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推动财政资金支持形成的非涉密科技成果向企业开放,未转化的应用技术类科技成果、与企业需求相关的基础研究类成果,应当公开技术成熟度、市场估值、转化方式等信息。建立健全高效率的成果转化体系,推动专利产业化。推进浙江大学—金华联合创新概念验证中心高质量建设,力争入库项目超过150项,技术验证项目30项以上,落地实施项目3项以上。推动中技所金华中心高质量建设。引导在金高校、科研机构 and 医疗卫生机构入驻“安心屋”,以科技成果“先用后转”方式实施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鼓励保险机构开发科技成果“先用后转”保险,探索运用创新券给予保费兑付补偿。(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金华监管分局)

(十四)深化科教人才一体化发展。出台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科创高地建设的政策意见。支持符合条件的科技领军企业开展人才计划自主评审。对引进海外工程师的单位,经认定,给予支付年薪总额的50%、每年最高30万元补助,补助期限不超过3年。积极探索校企、院企科研人员“双聘”等流动机制建设。(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人力社保局)

(十五)增强金融服务科技创新能力。落实金融支持人才发展举措。参与总规模30亿元的浙江省科创母基金(二期)管理运作。用足用好央行再贷款再贴现等政策工具支持,推广“浙科贷”等信贷产品,对科技企业给予专项授信额度、贷款期限、利率优

惠等政策倾斜。对抢占技术制高点、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重大创新项目和科技专项基金项目,可适度提高市产业基金出资比例或出资金额,对项目给予更大的风险容忍度。发展市场化股权投资基金,引导创业投资、私募股权、并购基金等社会资本支持高成长科技企业发展。2024年,力争科技服务业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国资委、市金融办、市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金华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金华监管分局、市金投集团)

(十六)完善政府采购制度。实施政府首购制度,对企业代表先进技术发展方向、首次投向市场、暂不具备市场竞争力但具有较大潜力和产业带动作用、需要重点扶持的科技创新产品或服务,在功能、质量等指标能够满足政府采购需求的条件下,政府采购应当率先购买,不得以商业业绩为由予以限制。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严格落实政府采购项目预留份额要求。加大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力度,落实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支持首台(套)产品政策。市属企业在符合有关采购规定的情况下,参照执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

(十七)优化资源要素配置。对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高于5%的企业,支持鼓励安排用电、用水、用地、能耗排放指标,纳入各类科技计划支持清单。对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项目,按照高可靠性供电费用收取标准的70%执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资规局、国网金华供电公司)

(十八)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实施科技企业“双倍增”升级版。对省级重点农业企业研究院,新通过验收的给予每家100万元奖励,绩效评价优秀的给予每家5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省级企业研究院、省级高新技术研发中心、规模以上企业新建的市级研发中心,每家分别奖励60万元、30万元、10万元。2024年,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分别超过300家、1000家,企业主建的省级研发平台总数超过800家。(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三、“2+4+X”产业集群培育政策(由市经信局牵头实施)

深入开展“2+4+X”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行动,全力培育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智能光伏及新型储能、电动工具、纺织服装、生物医药及植入性医疗器械、磁性材料、集成电路及信创、电子化学品、工业机床、机器人等10条重点产业链。2024年,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6%以上,“2+4”主导产业规上工业总产值超5200亿元。

(十九)落实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国家先进制造业、集成电路、工业母机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国家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引导大

中型企业创建省级未来工厂,支持中小企业开展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按照规定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税务局)

(二十)强化政府产业基金引导。充分发挥政府产业基金招大引强作用,完善市场化激励约束机制、量化容错免责机制、差异化考核评价机制,健全投资风险防控体系。积极参与省“4+1”专项基金,引导省级资源服务金华产业发展。加强总规模100亿元的市产业基金(母基金)管理运作,带动社会资本支持“2+4+X”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引导已组建基金加大投向民间投资项目比重,推动一批对优化全市产业布局具有牵引作用的重大产业项目落地。(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国资委、市金投集团)

(二十一)持续加强制造业金融支持。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等央行货币政策工具,推动金融机构对企业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简化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间、降低综合融资成本,引导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深入推进碳账户金融工作,加大对绿色低碳领域的信贷投放。深化区域性股权市场浙江创新试点,持续推进企业上市和高质量发展“尖峰行动”、培优育强上市发展三年行动和促进北交所上市行动,支持企业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专精特新”板挂牌。2024年,力争新增制造业贷款360亿元,力争“专精特新”板累计入板企业达到90家,新增上市过会企业6家以上。(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金华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金华监管分局)

(二十二)强化工业用地供应服务保障。2024年,全市新出让工业用地1.5万亩以上(其中十大制造业平台5000亩以上),占出让土地总量比例不低于30%。支持工业用地带条件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租赁)。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应,单一工业用地中可突出主导用途(其中工业建筑面积占比不得低于50%),兼容仓储、物流、研发、办公、商业等混合用途。推进低效工业用地整治,2024年,完成低效用地再开发2万亩,盘活存量建设用地1.5万亩。深化“空间换地”,在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前提下,工业用地容积率一般不低于1.5,建筑系数达到40%以上,鼓励有条件的项目容积率达到2.0以上。在符合详细规划、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在自有工业用地上新建、扩建生产性用房或利用地下空间提高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在国家、省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市区按上一年度土地出让收入市财政计提0.5%作为“腾笼换鸟”专项经费,各区按照市级拨付资金金额进行1:1比例配套。(责任单位:市经信

局、市资规局)

(二十三)积极布局未来产业。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建设国家和省级未来产业先导区,布局建设未来技术科学装置和未来产业研究院,在土地、能耗等要素上予以适当支持。构建量子信息未来产业培育链,支持国科量子等已实现量子技术研发、转化的企业走产业化路线,推进量子保密通信应用先导示范中心建设。支持未来产业先导区推荐省、市级重大科技项目、载体(基地)、人才等项目。围绕市级以上重点培育的未来产业,组织实施一批重大科技项目。(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资规局)

(二十四)支持数字经济创新提质发展。培育壮大数字产业集群,支持创建省级数字经济产业园和数字楼宇。在智能制造、新型消费、高水平科研活动、智慧城市等领域积极打造数字化应用场景。支持企业开展“两化”深度融合重点项目建设,鼓励制造业企业“上云用云”,对开展数字标杆工厂建设的企业按规定给予奖励。2024年,新增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15家以上,培育未来工厂及试点企业2家以上,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改造覆盖率达到85%以上。大力推进数据知识产权登记、保护、运用。2024年,新增数据知识产权登记300件以上,实现数据价值2.5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商务局)

(二十五)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完善优质企业梯度培育机制,做大做强“雄鹰”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等优质企业群体。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优化完善制造业行业A类、B类企业激励奖补政策。在市区亩产效益综合评价中,对年薪40万元以上的企业人才(企业法定代表人除外),按照其年度工资薪金40万—50万元、50万元(含)以上两个档次,分别按年度工资薪金A类企业3%、4%比例给予奖励,B类企业2.4%、3.2%比例给予奖励。深化分型分类精准帮扶,支持具有一定规模的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

(二十六)强化制造业人才支撑。引导人才计划向“2+4+X”先进制造业集群倾斜。定期发布“2+4+X”先进制造业集群紧缺急需人才目录,符合条件的人才可按规定享受住房保障、子女教育等方面优惠政策。实施新时代“百工之乡八婺金匠”培育工程,推行企业技能等级自主认定,强化重点群体职业技能提升,加快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2024年,力争新增创新工程师1000人以上,培育高技能领军人才超400人。(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人力社保局)

(二十七)推动十大制造业平台提能升级。高质量建设全市十大制造业平台,精准

导入“平台+产业链”“平台+研究院”“平台+基金”等优势资源,加快配置政务服务、就业创业、住房公寓等“标配场景”。2024年,十大制造业平台规上工业总产值占全市比重达35%以上、招引落地10亿元以上重大项目25个以上。(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资规局、市投资促进中心)

四、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政策(由市发改委牵头实施)

围绕“5+4”现代服务业体系,重点在平台打造、企业培育、行业发展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2024年服务业增加值增长6.5%。

(二十八)打造高能级服务业平台。加快推进12个省级服务业创新发展区建设,对首次入选的落实省政策给予180万元补助经费。支持义乌中国小商品城创新示范区打造高能级创新发展区,对营收规模、综合评价等居全省前列的,落实省政策给予500万元补助经费。各县(市、区)在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分配中,合理安排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建设用地指标。(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资规局)

(二十九)支持培育服务业骨干企业。对入选2024年浙江省服务业100强企业的,给予50万元奖励。对入选第二批浙江省服务业领军企业的,给予2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三十)支持信息服务业稳进提质。符合条件的信息服务业企业可享受相关所得税优惠政策。鼓励信息服务业企业基于自主开发软件产品开展信息技术服务,符合条件的可享受省首版次软件产品推广应用政策,在实际投保费率优惠、保费补偿等方面最多可连续3年享受省政策支持。支持平台企业科技创新、模式创新、未来场景创新、标准体系创新。(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税务局)

(三十一)推动工业设计产业提升发展。积极培育建设省级以上工业设计中心,支持建设“一中心两基地”,推动特色工业设计示范基地提升发展。2024年,培育建设4家省级工业设计中心,举办中国金点设计奖大赛,遴选一批工业设计与人工智能、3D打印技术、元宇宙等技术融合发展的优秀创新案例。(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三十二)推进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用好用足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更好发挥专项资金撬动引领作用。对获得省级以上荣誉的文化企业(产业园区、创意街区),按规定给予奖励。实施市区文化产业振兴计划,每年安排1000万元专项资金,打造一批标志性项目和平台(园区)。2024年,新增规上文化企业30家以上,培育营业收入亿元以上的规上文化企业10家。(责任单位:市文广旅游局、市文产办)

(三十三)推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支持打造文化旅游消费品牌,加快文旅消费提

质升级。推进横店影视城5A级景区提质,双龙风景旅游区5A级景区创建,培育2个千万级核心大景区。对省级以上重大文旅项目,纳入用地审批“绿色通道”。鼓励城市转型退出的工业用地,根据相关规划用于发展文化和旅游产业。支持乡村旅游发展用地申请使用不超过5%的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中预留建设用地机动指标。创新旅游项目用地管制方式,确有需要的允许选址在城镇开发边界外。对个人出租住房经营乡村旅游的,予以落实税收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资规局、市文广旅游局、市税务局)

(三十四)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积极争创国家体育产业基地,统筹用好市级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对我市体育产业发展资金项目库项目、体育产业示范项目、环浙步道—浙中环线建设项目等,根据项目建设情况给予支持。2024年,培育省级运动休闲小镇、省级体育产业示范项目2个以上。(责任单位:市体育局)

(三十五)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探索设立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发展资金、产业引导基金,力争2024年全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超过600家,行业年营业收入达100亿元。推进以浙中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为综合园、县市产业园为特色园的“1+X”人力资源产业园发展模式,新增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1家以上,谋划建设金华市大学生欢迎中心,每年给予一定运营经费。(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五、国际陆港和综合交通枢纽建设政策(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实施)

依托自贸区金义片区以及“义甬舟”“义新欧”、金丽温3条对外开放大通道,构建现代化交通物流体系。2024年,力争综合交通投资370亿元,全力打造立足华东、辐射全国、联通世界的国际陆港。

(三十六)加快金华国际陆港建设。谋划建设华东国际联运港、义乌苏溪国际枢纽港、金义空铁一体大型综合交通枢纽等重大交通物流基础设施。加快金华港航开发建设,鼓励相关县(市、区)、金华开发区对在建和规划建设的集装箱港口按泊位数量、集装箱吞吐能力等给予一定的资金补助。建设宁波舟山港金义“第六港区”,深化“港务、关务、船务、信息、管理”五位一体化改革,推动港口功能向永康、兰溪、东阳等延伸。优化临港产业布局,创新与制造业、服务业等周边产业融合联动方式,完善联运服务体系,推动港产城融合高质量发展新模式。全力争创中欧(义新欧)班列集结中心。(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资规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国资委、金义综合交通枢纽办、市交投集团)

(三十七)强化重大交通项目要素保障。支持交通强市、国际枢纽城建设重点项目

争纳省重大建设项目,优先保障相应新增建设用地、耕地占补平衡、林地定额等指标。单独选址的省级重要集装箱码头项目,支持优先申报纳入省政府重大项目用地清单,省统筹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按规定比例给予保障。对符合省重大产业项目申报条件的港口物流、航运服务业类项目,优先支持并享受相关用地支持政策。(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资规局、市交通运输局)

(三十八)加快构建现代化交通物流体系。加快推进12个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城市试点项目建设,争取中央奖补资金更快落地。全力争创省“四港”联动示范县(市、区)和示范项目。大力发展公铁、海铁等多式联运,加快推进铁路、航空等口岸申报,推广应用多式联运全程提单,探索铁路运单物权化改革。2024年,全市集装箱海铁联运量力争达到35万标箱,多式联运占比达到10%。(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交投集团、市轨道交通集团、金华海关、义乌海关)

(三十九)降低交通运输成本。继续实施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通行费六五折优惠、国家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免费政策,按照国家规定继续实施港口经营服务性收费减免政策。(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四十)稳步推进交通惠民。支持推进“四好农村路”2.0版,婺城、永康争创“四好农村路”国家级示范县。推动2个县(市、区)创建“客货邮”融合示范四星级样板县,1个以上县(市、区)创建交通运输部农村物流服务品牌。开通城乡“客货邮”融合线路9条、新增综合性服务站点55个。新建“司机之家”站点1个,对符合条件的“司机之家”给予运营补贴。推进城乡公交一体化发展,2024年全市新改建农村公路45公里、农村公交站台60个,实现城乡公交一体化率达90%。(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六、扩大内需和对外开放政策(由市商务局牵头实施)

把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更好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持续打好外贸“稳拓调”组合拳,大力引进高质量外资,扎实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2024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6%以上,出口占全国份额保持稳定、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实际使用外资7亿美元以上,其中制造业外资占比30%以上。

(四十一)改善传统消费。落实新能源汽车减免车辆购置税等政策。落实充电基础设施用电低谷时段优化等电价政策,全年新增公共充电桩2400根以上。积极引进国内外龙头商贸业企业和先进运营团队,实现2024年商贸业月度新增入库企业120家

以上。传承和发展“老字号”本土国潮品牌,建立零售品牌资源库。推动商旅文体融合。打响“浙中精彩购”消费品牌,全年举办消费促进活动500场以上。支持商品市场改造提升,建设三星级以上文明规范市场不少于35家。(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

(四十二)打造消费新场景。支持婺城西市街、东阳江北之芯、武义南门夜市申报新一轮高品质消费集聚区,推动永康争创国家级“智慧商圈”、婺城西市街和义乌荷花芯争创省级“智慧商圈”,认定省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1个以上。推进首店首发经济和消费地标创建,全年引进“金华首店”20家以上。支持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鼓励企业应用直播、元宇宙等消费新场景,加快网络化、智能化全渠道布局,累计打造电商直播式“共富工坊”200家。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推进市县平台企业服务指导站建设,制定“绿色直播间”建设培育举措,新培育绿色直播间40家以上。积极培育品牌赛事,全力打造“中国电动冲浪之城”,全年举办各类赛事活动200场以上。(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建设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

(四十三)提升城乡消费水平。鼓励各县(市、区)、金华开发区结合实际发放消费惠民券、数字人民币红包和现金补贴。持续推进“家电以旧换新”“家电下乡”,支持节能、绿色、智能家电销售。加快建设高效顺畅的农村现代流通体系,实现寄递县级快递物流共配中心、乡镇寄递物流服务网点全覆盖,40%以上的建制村建有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积极推动汽车客运站拓展开发服务功能和旅游商贸服务。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2024年新培育3万家以上放心消费单位。(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邮政管理局)

(四十四)打好外贸“稳拓调”组合拳。深入推进“百团千企”拓市场增订单行动。2024年,全市支持重点展会不少于100个,组织不少于100个团组、4000家次企业赴境外拓市场。支持永康开展构建国际营销体系创新试点,开设境外线下门店不少于300个,设立“永康五金”区域公共品牌展销中心不少于2个。持续推进“十链十场千企”产业链对接活动。对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保费给予80%的补助,原则上单家企业不超过500万元。对省鼓励进口产品和技术目录内的先进产品技术等给予贴息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贸小微企业、综合服务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办理汇率避险业务,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按照不超过结售汇总额8%的额度出具等值人民币担保保函,担保保函额度可循环使用。(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金华市分行、国

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金华监管分局)

(四十五)支持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深化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推动“产业集群+跨境电商”融合发展,开展制造业企业“触网行动”,支持鼓励跨境电商自主品牌、独立站培育。探索推动“先查验后装运”监管模式复制推广,探索RCEP原产地规则应用。2024年,培育市级以上海外仓5个。支持企业开展绿色贸易。(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税务局)

(四十六)大力吸引和利用高质量外资。全面落实好省级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工作若干措施相关奖补政策,争取2024年新签约1亿美元以上外资大项目5个以上。迭代制定新一轮外资政策。积极开展多种形式外资招商活动,鼓励各县(市、区)、金华开发区完善招商引资激励措施。支持在我市设立全球或区域性外资研发中心,积极落实省外资研发中心研发投入激励政策。(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中心、市税务局)

(四十七)提升开放经济金融服务水平。深入实施开放经济金融服务改革创新试点,重点在跨境人民币业务创新、外汇便利化改革、开放经济支付结算方面形成标志性成果。推动人民币计价的新型易货贸易,扩大非洲等区域跨境人民币使用。实施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试点,支持更多市场主体享受外汇便利化政策。丰富开放经济支付结算工具,支持YiwuPay义支付用好全牌照本外币跨境支付业务资质。(责任单位:市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金华市分行、金华海关、义乌海关)

七、乡村振兴和城乡一体化发展政策(由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牵头实施)

深入实施县城承载能力提升和“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将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有机结合,构建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2024年,城乡居民收入倍差缩小至1.9左右,全市95%以上行政村实现集体经济总收入30万元且经营性收入15万元以上,其中60%的行政村实现经营性收入50万元以上。

(四十八)加大金融支农力度。落实低收入农户小额信贷财政贴息政策。支持政策性农业保险“提标、增品、扩面”,推行生猪价格指数保险地方特色险种,按规定给予补助。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快推广土地经营权、养殖圈舍、大型养殖机械和生猪活体抵押贷款。对符合授信条件但暂时经营困难的生猪养殖场(户)和屠宰加工企业,不得随意限贷、抽贷、断贷。支持将符合农业发展银行职能定位和政策性业务标准的生猪养殖相关贷款按照程序纳入政策业务范围。引导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按0.6%的年化费率收取综合融资担保费。2024年,推动“农户家庭资产负债表融资模式”建档覆

盖面超60%，授信户数稳步提高。安排专项央行货币政策资金定向支持山区2县，推动武义、磐安2县各项贷款平稳增长。(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金华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金华监管分局)

(四十九)加强耕地保护和土地综合整治。加快编制市级土地综合整治规划纲要。深入推进“3+7”土地综合整治，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5万亩。开展全省首个林苗一体化改革试点，探索花卉苗木产业“林业标准地”改革，推进婺城、金东试点。开展陡坡林与平原农用地布局优化和整治提升改革试点，2024年，通过林耕置换腾挪优化农业空间3000亩左右。优化耕地、林地、永久基本农田、高标准农田和粮食功能区等农业生产空间布局，新增“多田套合”面积5万亩。(责任单位：市资规局、市农业农村局)

(五十)健全粮食安全保障机制。2024年，支持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7万亩，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储备区2.7万亩。在落实中央、省粮食生产扶持政策基础上，对全年稻麦复种、旱粮种植面积达到50亩以上的粮食适度规模经营主体，给予每亩215元的规模种粮补贴；达到省级规模种粮动态补贴政策触发条件后，在省政策基础上，市、区财政按水稻亩均化肥、农药成本上涨额的20%(向上取整)给予配套补贴，按财政体制分成比例分担；在省油菜扶持政策基础上，对当年收获油菜籽50亩以上的种植大户，市财政根据区级政策给予配套补助，最高补助每亩120元。按订单合同交售省、市级储备早籼谷的种粮农户，每交售50公斤早籼谷奖励30元；对按订单合同交售市级储备晚籼谷的规模种粮农户，每交售50公斤晚籼谷奖励20元，每亩最高奖励180元。(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资规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

(五十一)建设美丽乡村。支持创建新时代美丽乡村共同富裕示范带。积极争取省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重点村、一般村项目，确保库内剩余村全部纳入省项目，实现应保尽保、应修尽修。对考核等级为优秀、良好、合格的省级未来乡村分别按照每村200万元、150万元、100万元标准奖励；对省级美丽宜居示范村按照每村最高不超过80万元标准奖励；对经认定的市级和美乡村样板村给予每村500万元奖励。适度超前建设农村电网，落实国家充电基础设施奖励资金和省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奖补资金，重点支持乡村公共充电设施建设及运营，新建乡村充电设施800根以上。鼓励各县(市、区)、金华开发区结合实际，利用存量农业设施大棚、25度以上的可恢复地类等，实施“共富光伏农业提升工程”。支持金华市范围内国家、省、市级田间学校(实训基地)列入政府培训会议中标单位。2024年，统筹中央、省、市级专项经费用

于支持农民培训工作。(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总工会、国网金华供电公司)

(五十二)支持科技强农、机械强农。落实省科技特派员项目补助、往返路费及下乡补贴政策。对自主研究的农业技术列入省主推技术的每项给予3万元奖励。对取得《生产经营许可证》且辐射带动能力较强的种业生产企业,开展农作物品种选育,通过竞争性立项,按实际投资给予不超过80%的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支持农作物制繁种基地建设,通过竞争性选择,按实际投资给予不超过50%的补助,最高不超过80万元。鼓励农事(农机)服务中心改造提升,对根据配套规定购买机械装备,年服务面积达到5万亩次、10万亩次以上的农事(农机)服务中心,每年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

(五十三)壮大乡村特色优势产业。支持围绕农业主导产业、两头乌猪、佛手等特色产业和预制菜等新兴产业,结合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保护和利用,重点打造一批空间相对集聚、设施装备先进、产业链条齐整、引领性示范性强的现代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和标志性成果展示区,提升建设1个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和9个省级现代农业园区。对示范区内的支撑项目,采取竞争性立项方式给予不超过总投资50%的补助,单个项目原则上最高补助不超过500万元。指导金融机构创新开发具有地域亮点的金融产品,“一链一策”做好土特产金融服务。(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中国人民银行金华市分行)

(五十四)深化强村富民乡村集成改革。鼓励村集体因地制宜探索资源发包、资产参股等多样化途径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市财政三年安排不少于1亿元专项资金(至2026年底),用于支持市区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深化农业“标准地”改革,支持农业“标准地”高质量示范基地建设,按每个示范基地10万元的标准进行奖励。推进宅基地和闲置农房盘活改革,2024年新增农业标准地6万亩以上,新增盘活6000宗以上。全面深化强村富民乡村集成改革和金融赋能县域共富改革,力争政府性融资担保支农支小余额达到150亿元。(责任单位:市资规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金华市分行)

(五十五)促进县城承载能力全面提升。2024年,实施县城综合承载能力提升重大项目50个左右。推动政策性银行安排一定规模的信贷资金,重点支持县城城镇化建设,促进人口和产业加快向县城集聚。加快推进11个省级特色小镇建设。(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资规局、市建设局、中国人民银行金华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金华监管分局)

(五十六)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推动“居住证+积分制”的公共服务供给制度改革,围绕居住证互认转换、积分入学、农村“三权”改革等重点领域,积极争创省级改革试点。坚持实战实效,持续迭代金华“浙里新市民”应用,指导各县(市、区)上架一批特色积分应用。(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

(五十七)大力推进山区县高质量发展。迭代推进八婺同心·共建共富“十百千万”结对行动,强化县、镇、村三级结对帮扶体系,加快推进金义新区-磐安、永康-武义产业飞地建设,完成投资20亿元以上。加大“山海协作”产业合作力度,年度到位资金45亿元以上。东阳、义乌、永康年度落实援建资金3000万元以上。武义、磐安用好“一县一策”,达到山区26县年度考核目标的按现行政策给予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国资委)

八、保障和改善民生政策(由市人力社保局牵头实施)

深入实施公共服务“七优享”工程,切实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和认同感。2024年,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三分之二用于民生领域。

(五十八)支持推进“劳有所得”。优化就业政策,建立健全经济发展和扩大就业的联动机制。支持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继续执行省统一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多渠道支持稳岗扩岗。深化“工伤无忧”数字赋能行动,2024年,全市工伤保险新增参保10万人,全市工伤二级以上医院实现医疗费用联网结算全覆盖,住院医疗费用联网结算率达50%以上。指导各县(市、区)落实最低工资标准调整。(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社保局、市税务局)

(五十九)支持推进“幼有善育”。完善普惠托育政策保障机制,推广“3211”婴幼儿照护服务模式,支持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推动普惠托育纳入基本公共服务。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对家庭提供育儿津贴,完善支持生育配套措施。2024年,全力争创国家儿童友好城市试点,推动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全覆盖,推进“医防护”儿童健康管理中心建设,每千人口托位数达到4.2个,争创国家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卫生健康委)

(六十)支持推进“学有优教”。持续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共同体建设。全面创建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和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2024年,通过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省级评估的县达到80%,通过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省级评估的县达到50%,持有居住证的义务教育段随迁子女就读公办学校比例达到90%以上。(责任单

位:市教育局)

(六十一)支持推进“病有良医”。持续推进“医学高峰”建设。2024年,筹建2家高等医学院校,新增7个省级临床重点学科,全面推进1个国家级、4个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开展市级中西医协同“旗舰”科室建设,完成同质同标的参保城乡居民免费健康体检115万人。推动千人以上且尚未实现“15分钟医疗服务圈”覆盖的行政村设立村级医疗卫生机构,推进乡镇卫生院业务用房标准化建设。鼓励偏远地区通过传统中医师承和院校理论教学相结合的方式培养乡村卫生人员。积极发展惠民型商业补充医疗保险。深化东阳、磐安家庭医疗保障政策共同富裕示范区试点,进一步扩大试点范围,探索构建多层次的家庭型医疗保障制度体系。(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医保局、市大数据局、市总工会、市残联、市红十字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金华监管分局)

(六十二)支持推进“住有宜居”。坚持“房住不炒”,更好支持刚性和改善型住房需求。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持续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鼓励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同步开展加装电梯。2024年,计划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3.2万套(间)以上,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1.49万户,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30个、50栋,全市城镇住房保障受益覆盖率达到22%。(责任单位:市建设局)

(六十三)支持推进“老有康养”。实施养老服务“爱心卡”提升行动,落实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养老护理补贴和基本生活补助制度。2024年,新增认知障碍照护专区床位700张,助餐服务城乡覆盖率达到75%以上,康养联合体乡镇(街道)覆盖率达到70%以上,长期护理保险投保人数达118万人。(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医保局)

(六十四)支持推进“弱有众扶”。推进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逐步扩大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综合帮扶的对象范围。全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力争调整提高至13600元/年,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政策。培育壮大慈善主体力量。2024年,新增慈善组织10家,新增慈善信托规模300万元。出台“劳残一体”化托养服务政策,推进义乌市大龄孤独症托养康复机构试点建设,鼓励各县(市、区)、金华开发区出台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奖励补助政策。常态开展残疾人就业援助月专项活动,推动残疾人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10%以上。推动残疾人之家转型升级,实现公办、公建民营和企业工疗型残疾人之家占比达到70%以上,庇护照料和辅助性就

业三类残疾人5000人以上。(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残联)

(六十五)有序推动公共资源开放共享。通过适应性改造,推动具备条件的党政机关(学校)食堂、停车场地、活动场地、庭院绿地、环境卫生设施等资源向社会开放。(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建设局、市机关事务局、市行政执法局)

上述8个领域政策的全市财政2024年预算安排资金除交叉重叠部分外,支持总额为272.65亿元(其中市本级52.52亿元)。各领域政策的市级牵头单位要根据文件要求,会同财政金融、自然资源、能源、人才等4张要素保障清单牵头单位,抓紧制定深化细化的配套政策文件,及时做好政策的宣传解读、责任分解和落地实施,强化政策协同,确保同向发力、形成合力。各县(市、区)政府、金华开发区管委会要结合本地实际做好承接落实,确保基层有感、群众获益、企业得利。

文件明确的各项政策除标明具体实施期限外,均为2024年全年实施有效;同一项目(事项)符合多个政策规定的,按照就高从优原则,不重复享受。本政策奖补措施适用于金华市区,涉及财政奖补资金按照事权与财权相匹配原则由市、区共同承担。相关政策举措各县(市、区)政府、金华开发区管委会同为责任单位。如遇国家出台相关政策措施,遵照执行。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 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的政策意见

金政发〔2024〕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三个“一号工程”和“十项重大工程”决策部署，落实市委、市政府“打造国际枢纽城、奋进现代都市区”工作要求，大力推进产业基础再造行动，高质量建设先进制造业基地，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高质量发展建设全球先进制造业基地的指导意见》(浙政发〔2022〕23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政策意见。

一、推进制造方式转型

(一)推进企业智能化改造。对工业投资项目实施分类分档奖励，当年设备投资额300万元(含)至2000万元(含)、2000万元至5000万元(含)、5000万元以上的，分别按设备投资额的10%、15%、18%给予奖励(对国家、省重点支持的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及市级重点培育的产业链，建立分类奖励目录，奖励标准追加2%—10%)，单个项目当年奖励额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购置三轴以上工业机器人设备的，按设备投资额的15%给予奖励。新认定的省级未来工厂、省级智能工厂、省级数字化车间、市级智能工厂、市级数字化车间分别再奖励200万元、80万元、50万元、30万元、20万元。对获评国家智能制造示范工厂的项目，一次性奖励200万元，对获评国家智能制造优秀场景的项目，给予每个场景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对智能制造服务商(机构)，每年服务全市制造业企业实施智能制造项目的技术服务收入达到500万元及以上的，按其全市技术服务收入的5%给予奖励，最高奖励额不超过100万元。

(二)推动“两化”融合纵深发展。市“两化”深度融合项目(单个项目软性投入20万元及以上)，按项目实际软性投入的3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鼓励制造业企业“上云用云”，按实际费用的3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15万元。对首次列

入国家级、省级制造业“云上企业”(上云标杆)、大数据示范企业的,分别奖励50万元、30万元。支持企业争创省级产业数据价值化改革试点,对首次参与产品主数据标准(CPMS)省级试点的,奖励3万元。对首次认定达到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DC-MM)贯标等级二级、三级、四级、五级的企业,分别奖励10万元、20万元、30万元、50万元。

(三)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试点扩面。对国家制造业数字化水平二级及以上的标杆样板企业,奖励20万元。首次入选省级产业数字化服务商、市级优秀产业数字化服务商的,分别奖励20万元、5万元。首次获评市级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最佳总包商的,奖励50万元。支持企业自研软件、数字化应用解决方案上架产业大脑能力中心,对以组件形式成功上架的软件按照3000元/个,解决方案(行业样板房)1万元/个的标准给予奖励,每家企业当年度奖励额不超过15万元。

(四)加快推进数字新基建。首次列入国家级、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创建名单(试点示范)的,分别奖励50万元、30万元。首次获评市级IPv6示范园区的,奖励20万元。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5G全连接工厂的,分别奖励50万元、30万元。市级每年设立总额不超过300万元的“算力券”,支持企业购买智能算力服务。

(五)加快制造业绿色低碳发展。对首次列入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绿色设计产品名单的,分别奖励50万元、50万元、50万元、20万元。对首次列入省级绿色低碳工厂、绿色低碳工业园区、绿色低碳供应链管理企业、绿色设计产品名单的,分别奖励30万元、30万元、30万元、10万元。对获得市级及以上零碳(近零碳)工厂的,给予一定奖励。对首次列入市级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节水型企业的,分别奖励10万元。对首次获得省节水标杆企业、省节水型企业的,分别奖励50万元、30万元,两者实行补差奖励。对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企业,按年度保费的50%给予补助,每家每年最高不超过1万元。对完成接入产能预警及风险监测平台的工业企业,给予设备安装单位每家0.5万元的奖励。

(六)推进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支持工业设计基地发展,对新认定的国家、省、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分别奖励200万元、50万元、10万元。新认定的国家、省级服务型制造企业(平台)分别奖励50万元、30万元。工业设计企业年服务收入达到100万元、200万元的,分别奖励10万元、20万元。对中国金点工业设计奖产品类、创意类、平台类一、二、三等奖作品,按规定给予奖励。对列入国家、省级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两业融合”试点的,分别奖励100万元、30万元。

二、优化产业发展空间

(七)加强“万亩千亿”产业平台培育。对新列入省级“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培育名单的,奖励100万元;通过省级命名的,奖励1000万元。

(八)打造高星级小微企业园。首次获评国家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园(基地)的,奖励园区运营机构200万元。首次获评省专精特新小微企业园创建名单的,奖励园区运营机构50万元,成功认定的,再奖励50万元。首次获评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小微企业园和省级数字化示范小微企业园的,分别奖励园区运营机构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30万元,园区星级评定实现晋级的,按累进差额给予奖励。首次复评获评五星级小微企业园的,奖励园区运营机构50万元。经省认定的小微企业园,园区规上企业密度在1家/10亩以上,且规上企业数量比上年增加的,按净增数量给予园区运营机构10万元/家的奖励;园区内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量比上年增加的,按净增数量给予园区运营机构10万元/家的奖励;软件信息业营收占园区企业总营收比重达到70%以上的,奖励园区运营机构10万元,其中园区企业营收总和超5亿元以上的,奖励园区运营机构30万元。

(九)鼓励企业提高容积率。制造业企业通过规划调整提高容积率,并在两年内通过规划和土建验收的,对新增加建筑面积部分给予奖励,新增加面积2000至5000平方米(含)部分,每平方米奖励50元;5000平方米以上部分,每平方米奖励100元。

(十)开展亩均领跑者行动。根据企业亩均效益评选亩均领跑者,对市区前三的企业,分别奖励50万元、30万元、20万元。

三、壮大优质企业主体

(十一)鼓励企业做大做强。企业营业收入首次突破10亿元、50亿元、100亿元的,分别奖励100万元、500万元、1000万元。首次认定为省民营经济总部示范企业、省民营经济总部企业的,分别奖励50万元、20万元。新认定为省级管理对标提升标杆企业的,奖励50万元,新认定为市级“美丽工厂”标杆企业的,奖励30万元。

(十二)构建优质企业梯队。首次入选(获评)省级“专精特新”企业、省级隐形冠军、省“雄鹰”(链主)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产品)、产业链领航企业的,分别奖励30万元、50万元、100万元、120万元、150万元、200万元。

(十三)推进企业“小升规”。对首次实现年度升规纳统的工业企业,奖励10万元;对当年实现月度纳统的工业企业,奖励20万元。企业升规纳统后两年内,产值均实现

正增长且增幅高于市区平均的,工业产值较上年增长部分,每增长500万元给予奖励5万元,每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四、提升制造业创新能力

(十四)强化技术支撑平台建设。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分别奖励2000万元、1000万元。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分别奖励500万元、100万元、20万元;新认定为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奖励200万元。

(十五)大力支持技术创新。通过验收的省重点技术创新项目、省重点高新技术产品开发项目,分别奖励60万元、20万元。通过验收的市级重大技术创新攻关项目、市级技术创新项目,分别奖励60万元、40万元。新认定为省级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同体的,一次性奖励牵头单位30万元。新认定为省级先进(未来)技术创新成果的,奖励20万元。全市中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大赛中获一、二、三等奖及优胜奖的项目,分别奖励10万元、5万元、3万元和1万元。仿制药获得省级一致性评价奖补资金的,全部奖励给企业。

(十六)实施制造业首台(套)提升工程。新认定国际级、国内级、省内级制造业首台(套)产品(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的,分别奖励2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国际级、国内级、省内级首台(套)产品购买保险的,购买方实际支出保费与获得上级保险奖励资金的差额部分,给予全额奖励。

五、强化质量标准品牌建设

(十七)建设高水平质量基础设施。对首次通过绿色产品(服务)认证的企业(组织),奖励10万元。对首次获得浙江省绿色产品(服务)认证“领跑者”的企业(组织),奖励5万元。对首次通过国家级、省级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或产业计量测试中心验收的企业(组织),分别奖励100万元、30万元。对首次通过省级先进测量实验室验收的企业(组织),奖励20万元。对首次获得浙江省检验检测服务业领跑机构(实验室)或浙江省服务业领军企业(检验检测领域)认定的企业(组织),奖励10万元。对首次通过国家实验室(CNAS)或国际实验室(ILAC)认可的企业(组织),奖励10万元。对省级部门发文确定的小微企业质量管理提升行业类别内首次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小微企业,自认证通过后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1年以上,奖励5000元。对首次通过“同线同标同质”产品认定并成功上线“同线同标同质”在线服务平台的企业(组织),成功上线后所认定产品持续生产1年以上的,奖励5000元。

(十八)实施标准筑基工程。企业(含团体)主导国际标准、强制性国家标准、推荐

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浙江省地方标准制修订并发布的,分别奖励80万元、50万元、30万元、20万元、20万元。对参与国际标准、强制性国家标准、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修订并发布的排名前三企业,按照主导制定同类标准奖励额度的30%给予奖励。主导“浙江制造”团体标准制定并发布的,奖励20万元。主导制定的浙江省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首次评定为“浙江标准”的,奖励10万元。对通过验收的国家级、省级标准化试点项目的第一承担企业,分别奖励20万元、10万元。对首次认定为高级、中级标准创新型企业的,分别奖励10万元、5万元。

(十九)实施品牌竞争力提升工程。新获中国质量奖和省政府质量奖、中国标准创新奖和省标准创新奖的,按省政府奖励额度给予1:1配套奖励。新获市政府质量奖、市政府质量管理创新奖的,分别奖励100万元、30万元。获得国家级驰名商标的,一次性奖励120万元。企业(组织)首次通过“品字标”品牌系列认证的,奖励30万元;首次通过自我声明等方式获得授权的奖励10万元,获得授权后通过认证的再奖励20万元。新认定“中国精品”“浙江精品”“浙江制造精品”“金华制造优品”的产品,分别奖励80万元、20万元、20万元、10万元。首次成功注册制造业产业集群区域证明商标和集体商标的,奖励30万元。

六、加大新兴产业支持力度

(二十)支持半导体产业发展。通过备案的半导体项目,按项目投资额的25%给予奖励;自主技术的芯片、存储器、封装测试项目及芯片设备(如光刻机、刻蚀机、离子注入机、气相沉积设备等)项目,按项目投资额的30%给予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奖励不超过2000万元。半导体企业建设万级及以下洁净室的,按洁净室装修工程费用的50%给予奖励,最高奖励额不超过1000万元。

(二十一)支持软件信息业发展。企业成立三年内每年给予15平方米/人的房租奖励。对自主研发投入100万元以上的企业,按实际投资额的15%给予奖励,最高奖励额不超过200万元。毕业5年内的计算机、软件等专业人员来金华软件企业就业的,5年内按大专、本科、硕士及以上学历给予奖励,累计分别不超过11万元、16万元、21万元。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年度营业收入首次突破3亿元、5亿元、10亿元、15亿元的,分别给予5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300万元奖励。经省认定的软件企业,年度软件业务收入首次突破1000万元、2000万元、3000万元、4000万元的,分别给予50万元、100万元、150万元、200万元奖励。

(二十二)支持量子通信产业发展。经评定的应用相关量子通信技术的企业或单

位(不包括政府部门),按其年服务费用给予30%的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量子应用领域新升规纳统企业,在原升规奖励基础上再奖励20万元。

(二十三)支持氢能产业发展。完善氢能产业布局,对新建运营的加氢站设施,按设备投资额的30%给予奖励,单个加氢站最高奖励额不超过500万元。对建成运营且符合国家燃料电池示范城市终端氢气指导价格要求的加氢站,按15元/千克给予加氢量补贴,从次年开始逐年降低3元/千克。

(二十四)支持新兴产业招引。由股权投资管理机构按照实际投资金额(限于货币出资)入股新注册或新迁入的半导体、软件(人工智能)、信息服务业、量子通信、氢能等产业企业,实际投资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按实际投资额的10%给予投资机构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七、强化制造业人才支撑

(二十五)强化企业高端人才激励。在市区亩产效益综合评价企业中,对年薪40万元及以上的企业人才(企业法定代表人除外),按照其年度工资薪金40万元(含)—50万元、50万元(含)以上两个档次,分别按年度工资薪金A类企业3%、4%比例给予奖励,B类企业2.4%、3.2%比例给予奖励。

(二十六)加大技能型人才培养力度。对认定为浙江省卓越工程师培育支持对象的,奖励10万元。各类院校围绕“2+4+X”产业开设“订单班”,每班培养人数20人及以上的,给予学校8万元/班的一次性奖励。

(二十七)传承发展传统工艺美术。对经批准设立的工艺美术展馆,按设施设备投资额的15%给予奖励。对传统工艺美术产业生产过程改造的项目给予一定奖励。对国家、省级、市级工艺美术大师设立工作室(工美企业)的,分别给予15万元、10万元、3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大师带徒、大师进校园培训,按规定给予大师奖励;对经备案后编撰与发行金华工艺美术杂志的,给予编撰单位1万元/期的奖励。获国家、省级工艺美术专业评审金、银、铜奖的作品,按规定给予奖励。向国家二级及以上博物馆捐赠工艺美术精品的,按规定给予奖励;省级以上工艺美术大师举办个人作品专题展,经审核后按规定给予奖励。

八、加强制造业发展服务保障

(二十八)提升制造业服务支撑能力。每年安排300万元资金用于开展民营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训。每年安排500万元用于数字化转型能力平台建设运营。每年安排300万元用于智能制造研究平台建设运营。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运维平台获得

省考核优秀、良好、合格的,分别奖励100万元、80万元、50万元。

(二十九)推动中小企业服务平台发展。新获评国家级、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分别奖励80万元、50万元。每年安排400万元资金用于发放中小企业服务券,支持中小微企业技术创新、市场拓展、信息化服务、知识产权等服务。

(三十)提取“腾笼换鸟”经费。每年出让土地总量中工业(制造业)用地比例不低于30%。在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市区按上一年度土地出让收入市财政计提0.5%作为“腾笼换鸟”专项经费,各区按照市级拨付资金金额1:1配套。

九、附则

(一)本政策适用于2024年度,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止,适用于金华市区,各县(市)可参照执行。

(二)本政策涉及的相关部门牵头制定具体资金管理办法。奖励同一事项涉及两个以上政策的,按就高标准执行,不重复奖励。其他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

(三)民营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养资金、智能制造研究平台建设资金、数字化转型能力平台建设资金、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运维平台考核奖励资金,工业设计大赛奖励资金、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大赛资金、各类院校人才培养奖励、市政府质量奖、中小企业服务券资金由市财政承担,其他奖励资金按市、区各50%分担,金华双龙风景旅游区100%自行承担。

金华市人民政府

2024年2月14日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23年度全市工业经济综合目标责任制、 市级金融机构支持区域经济发展等 考核评价结果的通知

金政发〔2024〕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2023年,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和考察调研金华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勇毅笃行、奋楫争先,工业经济持续稳定回升向好,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质效不断提升。根据《2023年度全市经信系统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评价办法》《2023年金华市市级金融机构支持区域经济发展考评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综合考核,现将2023年度全市工业经济综合目标责任制、市级金融机构支持区域经济发展等考核评价结果公布如下:

一、金华市工业经济综合目标责任制考核先进单位

义乌市人民政府

永康市人民政府

兰溪市人民政府

东阳市人民政府

金华开发区管委会

浦江县人民政府

二、金华市数字经济发展工作先进单位

义乌市人民政府

东阳市人民政府

永康市人民政府

婺城区人民政府

兰溪市人民政府

三、金华市制造业投资工作先进单位

义乌市人民政府

金义新区(金东区)管委会(政府)

婺城区人民政府

磐安县人民政府

兰溪市人民政府

永康市人民政府

四、金华市“十链万企”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工作先进单位

浦江县人民政府

永康市人民政府

金义新区(金东区)管委会(政府)

义乌市人民政府

东阳市人民政府

五、市级金融机构支持区域经济发展先进单位

(一)商业银行机构先进单位。

一等奖:工商银行金华分行

农业银行金华分行

中国银行金华市分行

二等奖:建设银行金华分行

杭州银行金华分行

温州银行金华分行

民泰银行金华分行

邮储银行金华市分行

三等奖:稠州银行金华分行

民生银行金华分行

台州银行金华分行

成泰农商银行

宁波银行金华分行

浙商银行金华分行

华夏银行金华分行

(二)农商联合银行管理部先进单位。

浙江农商联合银行金华管理部

(三)政策性保险机构先进单位。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金华营业部

(四)商业保险机构先进单位。

财产险机构: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中心支公司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中心支公司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中心支公司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中心支公司

人身险机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中心支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中心支公司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中心支公司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浙江金华中心支公司

(五)证券机构先进单位。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宾虹路证券营业部

(六)期货机构先进单位。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金华营业部

浙商期货有限公司金华营业部

希望各先进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各地各部门要以先进为榜样,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决扛起“根据实情、发挥优势、扬长补短、再创辉煌”的时代使命,锚定“港”“廊”“链”主战场,笃定信心、砥砺前行,抢抓机遇、实干争先,全力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为打造国际枢纽城、奋进现代都市区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金华市人民政府

2024年2月16日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 调整第五届金华仲裁委员会部分成员的通知

金政发〔2024〕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有关规定和实际工作需要,决定聘任金丹华(金华市司法局副局长)为第五届金华仲裁委员会副主任兼秘书长,江伟华(金华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处长)为第五届金华仲裁委员会委员。原聘任的第五届金华仲裁委员会副主任兼秘书长蒋美华、第五届金华仲裁委员会委员柳小华同时解聘。

金华市人民政府

2024年2月26日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金华市人民政府2024年立法计划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4〕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金华市人民政府2024年立法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
实施。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5日

金华市人民政府2024年立法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金华市人民政府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
规章办法》等规定,现就市政府2024年立法工作安排如下。

一、地方性法规项目安排

(一)提请审议项目(3件)。

1.金华市租赁厂房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市消防救援支队起草;已通过市政府常务
会议审议)

2.金华两头乌猪产业发展促进条例(整合金华市金华火腿保护条例)(市农业农村
局牵头起草;6月底前提交草案送审稿;8月底前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3.金华市企业科技创新促进条例(市科技局牵头起草;8月底前提交草案送审稿;
10月底前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二)预备项目(3件)。

1.金华市上山文化遗址保护条例(市文广旅游局牵头起草,9月20日前调研报告及条例草案初稿提交市司法局)

2.金华市“后陈经验”传承发展条例(武义县人民政府、市民政局牵头起草,9月20日前调研报告及条例草案初稿提交市司法局)

3.金华市户外广告管理规定(市行政执法局牵头起草,9月20日前调研报告及规定草案初稿提交市司法局)

(三)调研项目(3件)。

1.金华市金义都市区规划协同管控规定(市资规局牵头起草,9月20日前调研报告提交市司法局)

2.金华市磐安中药材保护发展规定(磐安县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起草,9月20日前调研报告提交市司法局)

3.金华市住宅小区电动汽车充电桩建设管理规定(市建设局牵头起草,9月20日前调研报告提交市司法局)

二、政府规章项目安排

(一)审议项目(1件)。

金华市历史建筑保护管理办法(市建设局牵头起草,4月底前提交草案送审稿,6月底前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二)预备项目(2件)。

1.金华市被征收土地上房屋拆迁安置与补偿办法(市资规局牵头起草,9月20日前调研报告及办法草案初稿提交市司法局)

2.金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办法(市交通运输局牵头起草,9月20日前调研报告及办法草案初稿提交市司法局)

(三)调研项目(4件)。

1.金华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市发改委牵头起草,9月20日前调研报告提交市司法局)

2.金华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办法(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牵头起草,9月20日前调研报告提交市司法局)

3.金华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市建设局牵头起草,9月20日前调研报告提交市司法局)

4.金华市行政裁决规定(市司法局牵头起草,9月20日前提交调研报告)

(四)立法后评估项目(1件)。

金华市机动车停车场建设和管理办法(市行政执法局牵头,11月底前将立法后评估报告及内容摘要报送市司法局)

三、贯彻执行要求

立法工作应当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严格落实请示报告制度,法规、规章中涉及重大事项和重大体制、重大政策调整的,应当按照规定向市委请示报告。

牵头起草单位要遵循立法程序、严守立法权限,全面落实立法风险评估、公平竞争审查等要求,高度重视项目的组织实施,制定工作方案,确保工作进度,严格落实责任,至少提前两个月报送草案送审稿,为法制审核工作预留合理时间。送审稿涉及其他单位职责或者与其他单位关系紧密的,应当与有关单位充分协商;涉及增加基层财政支出、企业负担的,应当进行科学测算和论证,并充分征求意见。送审稿报送前,牵头起草单位应当就征求意见、协调分歧等情况与市司法局做好沟通;未经沟通直接报送的,市司法局可以就是否启动立法审查程序向市政府提出建议。

市司法局要加强与牵头起草单位沟通,及时跟踪了解立法工作计划执行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对文本质量不高、存在合法性问题或者重大程序瑕疵的,可以退回牵头起草单位补充完善,或者由牵头起草单位按程序申请市人大常委会延期审议。对于部门间争议较大、难以达成一致意见的立法事项,市司法局要加大协调力度,提高协调层级,妥善处理分歧,力争把重要问题、重大分歧解决在起草阶段。同时,加强与市人大有关专委和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沟通联系,主动听取意见建议,按时、保质完成审查任务。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废止和修改部分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4〕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72号)规定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宣布废止和决定修改部分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浙政办发〔2023〕58号)、《关于开展涉及营商环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浙法联办〔2023〕2号)要求,市政府办公室对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制发的涉及差别化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减免、涉及营商环境的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进行了专项清理。经市政府同意,决定予以废止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19件,今后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决定部分条款修改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2件,修改后继续有效。现将上述清理结果予以公布。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予以废止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19件)

2.部分条款修改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2件)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6日

附件 1

予以废止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19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金华市区土地储备管理办法	政府令 45 号
2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区建设用地批后管理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	金政发〔2004〕192 号
3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金华市本级行政许可一审一核制暂行办法的通知	金政发〔2006〕111 号
4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金华市本级规范行政许可行为暂行办法的通知	金政发〔2006〕209 号
5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金华市红十字公益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金政发〔2009〕67 号
6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提高市区节约集约用地水平的实施意见	金政发〔2012〕84 号
7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场大市向市场强市转型升级的意见	金政发〔2012〕136 号
8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实施意见	金政发〔2014〕33 号
9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和扶持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的意见	金政发〔2015〕25 号
10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尖峰行动”的意见	金政发〔2017〕60 号
11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外资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	金政发〔2018〕30 号
12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市区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助推乡村振兴若干政策的通知	金政发〔2021〕8 号
13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区征地补偿标准争议协调办法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0〕77 号
14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促进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3〕37 号
15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工作责任分解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6〕26 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6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促进金华市区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6〕37号
17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扶持“浙江制造”品牌发展的实施意见	金政办发〔2016〕48号
18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深化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0〕60号
19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市区总部经济和楼宇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1〕27号

附件2

部分条款修改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2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1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金华市城镇土地使用税征税范围和税额标准的通知	金政发[2014]29号	三、其他 1.房产税的征收范围、纳税申报期限,以及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适用范围,均参照城镇土地使用税的规定。	三、其他 1.房产税的征收范围参照城镇土地使用税的规定。
2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化金华市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工作指导意见(2022年修订)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2]28号	五、贯彻执行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 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制造业企业资源要素优化配置改革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9]62号)和《浙江省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2022年工作要点〉及任务清单的通知》(浙亩均办[2022]2号),推动各区在全面落实“降本减负”政策基础上,进一步叠加运用各类政策措施,加大对A类企业的正向激励,帮扶提升B、C类企业,依法依规实施企业差别化城镇土地使用税、用地、用能、用水、排污以及创新要素、金融、财政等政策。 (一)实施差别化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A类企业按100%减免,B类企业按80%减免,C、D两类企业不予减免。	五、贯彻执行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 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制造业企业资源要素优化配置改革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9]62号)和《浙江省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2022年工作要点〉及任务清单的通知》(浙亩均办[2022]2号),推动各区在全面落实“降本减负”政策基础上,可对制造业行业A、B两类企业给予一定的财政奖励,进一步叠加运用各类政策措施,加大对A类企业的正向激励,帮扶提升B、C类企业,依法依规实施企业用地、用能、用水、排污以及创新要素、金融、财政等政策。 第(一)项 删除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 傅建军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金政干〔2024〕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市人民政府决定:

傅建军任金华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孙永河任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免去江栋的金华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职务。

金华市人民政府

2024年1月31日

金华市民政局关于印发《金华市社会组织财务管理指引(试行)》的通知

各市级社会组织,县(市、区)民政局,开发区社发局: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清廉社会组织建设,规范我市社会组织财务管理,推动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现将《金华市社会组织财务管理指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金华市社会组织财务管理指引(试行)

金华市民政局

2024年2月18日

附件

金华市社会组织财务管理指引(试行)

为规范社会组织会计行为、资产管理和财务管理,保证会计信息的真实、完整,进一步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范,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指引。

一、基本要求

指引所称社会组织是指在金华市民政局依法登记的社会组织,包括社会团体、基金会和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在县(市、区)民政局依法注册的社会组织也可参照执行。

(一)坚持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属于非营利法人,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不得向出资人、设立人或者会员分配所取得利润,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社会组织投入和捐赠资助的资产不得抽回,不得私分或挪用。

(二)遵守会计准则。社会组织开展会计核算行为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

(三)合理设置机构。社会组织应当根据业务需要合理设置会计机构,配备具专业能力的专(兼)职会计人员。不具备设置会计机构或配备专(兼)职会计人员的,应当根据《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规定,委托会计师事务所或经批准设立的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双方应签订协议,并在财务报告(包括且不限于审计报告)披露代理记账机构信息。社会组织会计人员应当实行回避制度,会计不得兼任出纳,出纳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社会组织主要负责人不得兼会计、出纳。

(四)坚持独立核算。社会组织应当开设独立基本存款账户,按实际工作需要开设一般户,各项收支纳入单位存款账户管理。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不得开设独立银行账户,分支机构所有收支必须纳入单位基本存款账户统一管理。

(五)履行纳税义务。社会组织须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申领税务发票,履行税务申报义务。取得免税资格的社会组织按规定办理免税备案后,仍应按期进行纳税申

报。社会组织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人。

二、资产管理

资产是指社会组织依法拥有或控制资源,分为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受托代理资产和其他资产等。

(一) 资产管理的原则

1.社会组织资产(含注册资金)来源必须合法,用于章程规定的事业,不得在出资人中分红,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社会组织投入和捐赠资助的资产不得抽回,不得私分或挪用。社会组织不得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

2.社会组织应当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按规定设置资产台账,加强对货币资金、实物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资产的管理,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全面清查。

3.社会组织资金收付必须以真实、合法的原始凭证为依据,包含但不限于相关事项收支票据、银行回单、协议、物资清单、重大收支会议纪要等。不得使用白条或虚假发票入账。日常资金支出时,须有经办人、证明人签字,并经相关负责人审核后报社会组织负责人审批方可报销。

(二) 现金管理

1.社会组织的现金管理必须严格按照《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执行现金库存限额、现金使用范围、现金发放手续的规定。除按《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库存少量现金备用外,其它货币资金必须存入社会组织存款账户。单笔资金超过1000元的结算事项,社会组织原则上通过对公账户办理转账结算,不直接以现金收付。

2.社会组织现金核算应当做到序时逐笔登记,日清月结,账款相符。社会组织年末库存现金应缴回基本存款账户,年末现金余额为零。银行存款日记账月末余额应当与银行对账单进行逐笔核对。对产生的两者时间性差异,应当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保证账实相符;非时间性差异,应当及时查找原因,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在报经组织负责人同意后,及时进行调账处理和依法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社会组织支付现金,可以从本单位库存现金限额中支付或者从基本存款账户提取,不得从本单位的现金收入中直接支付。

(三) 应收及预付款项管理

1.社会组织应当加强应收及预付款项的管理,规范明细科目的设置核算,严格控制债权规模,并及时进行对账、催收、坏账清理,催收记录(包括往来函电)应妥善保存,不得将费用性质或者潜亏款项长期挂账。

2.应收款项全部或部分无法收回时,应当查明原因,严格履行审批程序。无法收回的三年以上长期应收款,应提前计提坏账准备,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进行处理。

(四)固定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社会组织应当建立固定资产台账,明确购置、验收、保管、处置等日常管理制度,按类别或品种登记造册,并按要求计提固定资产折旧,保障账物相符。

(五)捐赠物资管理

社会组织接受的捐赠物资,属于捐赠给本单位的,应根据捐赠物资的不同性质,纳入本单位财物管理范围,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和实物管理;属于转赠的,应经会计核算后办理合法手续转赠受益人,不得损坏、截流、私分。

(六)剩余资产处置

社会组织终止时,应当成立清算小组,做好资产和债权债务清算工作。终止后剩余财产,必须按照章程载明的原则处理,不得转移或私分。

(七)不动产管理

社会组织依法所有或使用的不动产按照国家和省有关不动产的规定实施管理,不得以任何形式担保、抵押,转让应符合法规。

三、负债管理

社会组织应当加强应付款项或借款的管理,严格控制债务规模,并及时进行对账、清偿,对账记录(包括往来函电)应妥善保存,不得将收入性质或者潜盈款项长期挂账;借款总额及利率确认属重要管理事项,需履行社会组织内部决策程序。应付款项或借款全部或部分无法清偿时,应当查明原因,履行债务清理程序。

四、收入管理

社会组织收入按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政府补助收入、商品销售收入、投资收益等主要业务活动收入以及其他收入。

(一)收入管理的原则

社会组织各项收入除用于自身运营管理成本和其他合理开支外,应当全部用于章程规定的非营利事业,盈余不得分配。社会组织的财产及其他收入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分、侵占、挪用。

(二)严格区分收入性质

社会组织对于各项收入应当按是否存在限定区分为限定性收入和非限定性收入进行会计核算。期末,社会组织应当将本期限定性收入和非限定性收入分别结转至净资产项下的限定性净资产和非限定性净资产。

(三)加强各类收入管理

1. 捐赠收入:是指社会组织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所取得的收入。慈善组织开展募捐、接受捐赠取得的财产应当严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59号)等法律法规执行,募得捐赠财产全部收支应当纳入慈善组织账户,由慈善组织统一进行财务核算和管理。

2. 会费收入:是指社会团体根据章程及会费收取管理办法的规定向会员收取的会费。社会团体会费制定或修改会费标准时,应当召开会员(代表)大会,须有2/3以上会员(代表)出席,并经出席会员(代表)1/2以上无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会费标准额度应当明确,不得具有浮动性,对同一会费档次不得再细分不同收费标准。行业协会商会的会费档次,一般不超过4档。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不得单独制定会费标准,社会团体及分支(代表)机构不得向同一家会员分别收取会费。

3. 经营性收入:主要包括提供服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及其他经营活动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是指社会组织根据章程等规定向其服务对象提供服务取得的收入,商品销售收入是指社会组织销售商品等所形成的收入。社会组织在核准的业务活动范围内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对外发生经营业务收取款项时,应当向付款方开具税务发票。社会组织经营服务性收费应当遵循自愿、公平、公开原则,遵守相关政府法规,不得强制服务和强制收费,不得转包或委托与社团负责人、分支(代表)机构负责人有直接利益关系的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实施。

4. 政府补助收入:是指社会组织收到政府财政拨款或者政府部门给予的补助而取得的收入。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取得的相关收入属于提供服务收入,不属于政府补助收入。

5. 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投资收益是指社会组织因对外投资取得的投资净损益,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主要业务活动收入以外的其他收入,如银行利息收入、固定资产处置净收入、无形资产处置净收入等。

6. 注册资金:社会组织设立时取得的注册资金不属于上述5项运营收入,应当直接计入净资产。

五、支出管理

社会组织支出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

(一)支出管理的原则

1. 社会组织各项费用支出按照内部控制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审核办理,严格执行章程规定的业务活动范围及开支标准,不得进行擅自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虚假发放人员费用、虚假列支、虚构债务等变相分配社会组织财产等行为。财务负责人、会计人员审核报销、办理支出时,应加强对原始票据及相关材料的核对和检查,不得将白条或虚开票据作为费用列支的依据,电子票据要避免重复入账报销。

2. 社会组织某些费用如果属于多项业务活动或者属于业务活动、管理活动和筹资活动等共同发生的,而且不能直接归属于某一类活动,应当将这些费用按照合理的方法在各项活动中进行分配。慈善组织的业务活动成本应明确慈善活动支出和其他业务支出,慈善活动支出标准根据《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民发〔2016〕189号)执行。

(二)加强各类支出管理

1. 业务活动成本:是指社会组织为了实现其业务活动目标、开展其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包括活动物资费用、活动期间的人员工资报酬、志愿者补贴、场地、设备租赁以及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直接项目实施费用等。

2. 管理费用:是指社会组织为组织和管理其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理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经费和人员工资、五险一金、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折旧费、修理费、租赁费、银行手续费等费用。

3. 筹资费用:是指社会组织筹集业务活动所需资金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为了获得捐赠资产而发生的举办募款活动费、印刷和发放募款宣传资料费以及其他与募款或者争取捐赠资产有关的费用。

4. 其他费用:主要是社会组织发生的,无法归属到上述三类费用中的支出,包括所得税费用、固定资产处置净损失、无形资产处置净损失等。

(三)专兼职工作人员管理

1. 社会组织应当与专职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按时支付专职员工工资(职工工资、福利费、奖金、津贴等),并为专职员工缴纳社保(养老、医疗、失业金、工伤),有条件的可为专职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就业年龄段的专职员工工资不得低于最低工资标准,非专职(或临聘)人员工资(或劳务费)按合同约定支付。

2. 经过批准兼任社会组织职务的在职和退(离)休领导干部,不得在社会组织领取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和获取其他额外利益,也不得领取各种名目的补贴,因工作需要可以报销差旅费、办公用品等工作经费。

六、票据管理

社会组织票据包括发票、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和银行票据以及普通收据等。

(一) 票据管理的原则

1. 社会组织应当根据收入来源的不同,正确使用上述票据,不得将发票、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混用,禁止将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用于除公益性捐赠收入以外的其他收入,禁止将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用于除会费收入以外的其他收入。

2. 社会组织应由专人妥善保管各类票据,不得转让、出借、代开、买卖、损坏、销毁、涂改各类票据,不得自行扩大各类票据使用范围。

(二) 加强各类票据管理

1. 发票:在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内依法开展服务活动和商品销售等应税行为发生时向付款方开具。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发票领购手续后自行开票,也可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

2. 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社会团体收取会员会费时,应当向会员开具浙江省财政厅监制的《浙江省社会团体会费票据》。

3. 公益性事业捐赠统一票据:公益性事业捐赠统一票据的使用范围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第三条对公益事业范围的规定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三条对慈善活动范围的规定,并与捐赠人订立捐赠合同。在实际收到公益性捐赠时,应向捐赠人开具公益性事业捐赠统一票据。不属于上述规定范围内的公益性捐赠,不得开具公益性事业捐赠统一票据。鼓励社会组织申请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定。

4. 银行票据:银行票据的使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会计档案管理

会计档案是指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等会计核算专业材料,是记录和反映单位经济业务的重要史料和证据。社会组织应当严格按照《会计档案管理办法》有

关规定,加强会计档案管理,指定专人进行保管,但单位负责人、出纳人员不得兼管会计档案。

(一)会计凭证类:原始凭证,记账凭证,汇总凭证,其他会计凭证;

(二)会计账簿类:总账,明细账,日记账,辅助账簿,其他会计账簿,固定资产卡片;

(三)财务报告类:月度、季度、年度财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附表、附注及文字说明,其他财务报告;

(四)其他类: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银行对账单,其他应当保存的会计核算专业资料,会计档案移交清册,会计档案保管清册,会计档案销毁清册等。

八、监督管理

(一)落实监督责任。社会组织财务人员和监事(会)成员,应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不符合财务规定的各项收支,有权进行制止;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对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及时向有关部门举报。

(二)关联交易监管。社会组织与利益关联方发生交易的,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组织的利益。理事会审议与利益关联方交易事项时,与该交易有利益关系的理事应当回避,也不得代理其他理事行使表决权。

(三)主动公开信息。社会组织应当定期向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报告财务工作,公布年度财务状况,接受社会监督,做到公开、透明,并通过办公场所、官方微信等平台主动公开收费标准、捐赠资金去向、财务收支情况等,接受社会监督。其中,慈善组织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定期公开募捐情况和慈善项目实施情况。社会组织应当按要求开展财务审计,如实、完整报送财务资料。

本指引由金华市民政局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本指引自2024年4月1日起正式执行。

金华市医疗保障局 金华市财政局 金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调整完善《金华市 中医按疗效价值付费办法》的通知

金医保发〔2024〕8号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局：

为进一步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让改革惠及更多参保群众,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对部分中医按疗效价值付费病种标准等内容进行调整完善,并新增6个中医按疗效价值付费病种。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病例申报审核流程及部分病种标准

调整中医按疗效价值付费病例的申报、审核等经办流程,调减桡骨远端骨折等6个病种的标准住院日,提高桡骨远端骨折等10个中医按疗效价值付费病组的基准点数,调整腰椎间盘突出症收入住院指征和支付标准(见附件1)。

二、新增按疗效价值付费病种

新增6个中医按疗效价值付费病种:股骨颈骨折、指骨骨折、掌骨骨折、附件肿物、跖骨骨折、趾骨骨折(见附件2)。

三、工作要求

(一)各定点医疗机构要严格把握中医按疗效价值付费病种的入院标准,坚持因病施治,确保医疗质量和治疗效果。要加强病案管理,严格按照疾病诊断标准规范填写疾病名称、操作名称及相应代码,提高病案质量。

(二)各地医保部门要加强中医按疗效价值付费业务指导,严格把握适用对象和标准。各地医保经办机构在运行中要加强医疗费用监测和病种复审工作,及时提出合理化建议。

(三)各地卫生健康部门要切实规范医疗机构诊疗行为,建立相应临床评判机制,促进医疗机构按照收治标准、临床路径和疗效评判标准开展诊疗。

本通知自2024年4月1日起实施。

- 附件:1.《金华市中医按疗效价值付费办法》调整内容
2.新增病种临床评判标准和基准点数标准

金华市医疗保障局 金华市财政局
金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2月19日

附件 1

《金华市中医按疗效价值付费办法》调整内容

一、病例申报及审核流程调整			
调整前		调整后	
<p>(十)病例申报按以下规则进行。</p> <p>1.线下申报。病案填报系统改造完成前,医疗机构每月收到DRGs分组初审结果后15日内,填写申报表(附件2)并报送至所辖医保经办机构。</p> <p>2.线上申报。病案填报系统改造完成后,医疗机构在信息系统中直接申报;使用接口上传病案信息的医疗机构,按接口规范做好系统对接,申报信息于每月15日前完成上传。</p> <p>(十一)医保经办机构每月对医疗机构申报的病例进行初审,并将审核后的中医“按疗效价值付费”病组及点数确认结果随DRGs分组结果下发,费用拨付随DRGs病组点数付费病例一并拨付。</p>		<p>(十)病例申报按以下规则进行。</p> <p>1.线下申报。病案填报系统改造完成前,医疗机构每月15日前填写申报表(附件2)并报送至所辖医保经办机构。</p> <p>2.线上申报。病案填报系统改造完成后,医疗机构在信息系统中直接申报;使用接口上传的医疗机构,按接口规范做好系统对接,申报信息于每月15日前完成上传。</p> <p>3.申报病例暂纳入月度DRG分组,费用按照DRGs病组预拨付。</p> <p>(十一)医保经办机构端系统每月自动完成当月申报病例的初审,并将初审结果通过系统反馈至医疗机构;医保经办机构每季度组织专家对初审通过的病例进行复审,并将复审结果反馈至医疗机构,医疗机构有异议的可通过系统进行申诉。医保经办机构在清算时按规定对符合中医按疗效价值付费的病例进行点数补偿。</p>	
二、部分病种标准住院日调整			
序号	病种名称	调整前住院天数	调整后住院天数
1	桡骨远端骨折	≥7	≥5
2	肱骨干骨折	≥7	≥5
3	肱骨近端骨折	≥7	≥5
4	胫腓骨骨折	≥12	≥7
5	单纯性胸腰椎骨折	≥14	≥10
6	锁骨骨折	≥7	≥5

三、病组基准点数调整

“桡骨远端骨折”、“肱骨干骨折”、“肱骨近端骨折”、“胫腓骨骨折”、“单纯性胸腰椎骨折”、“腰椎间盘突出症”、“跟骨骨折”、“股骨干骨折”、“尺桡骨骨折”、“锁骨骨折”等10个病种中医“按疗效价值付费”病组的基准点数由“相应病组基准点数的75%确定”调整为“相应病组基准点数的85%确定”。

四、腰椎间盘突出症病种标准调整

序号	标准	调整前	调整后
1	收入住院指征	1.中度以上的腰痛和腿痛,放射至小腿或足部,视觉模拟疼痛指数(VAS)≥4。 2.有神经高张力体征(直腿抬高试验≤60°)。 3.伴有呈根性分布的下肢皮肤感觉减退,趾肌力下降,膝或跟腱反射减弱或消失。 4.影像学检查(CT或MRI)可见相应节段椎间盘髓核组织向椎管内突出、脱出或游离。 5.经二级及以上医保定点医疗机构门诊或住院规范治疗1周以上无效。	1.中度以上的腰痛和腿痛,放射至小腿或足部,视觉模拟疼痛指数(VAS)≥4。 2.有神经高张力体征(直腿抬高试验≤60°)。 3.伴有呈根性分布的下肢皮肤感觉减退,趾肌力下降,膝或跟腱反射减弱或消失。 4.影像学检查(CT或MRI)可见相应节段椎间盘髓核组织向椎管内突出、脱出或游离。
2	支付标准	2.同一次住院期间如保守治疗失败转手术治疗,则按DRGs病组点数法付费。因保守治疗失败再次入院治疗的,已按疗效价值付费拨付的点数按如下比例予以相应扣减:3个月内复发者,扣减100%;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复发者,扣减80%;6个月以上、12个月以内复发者,扣减60%;12个月以上、18个月以内复发者,扣减40%;18个月以上、24个月以内复发者,扣减20%。	2.同一次住院期间如保守治疗失败转手术治疗,则按DRGs病组点数法付费。因保守治疗失败再次入院治疗的,已按疗效价值付费拨付的点数按如下比例予以相应扣减:3个月内复发者,扣减80%;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复发者,扣减60%;6个月以上、12个月以内复发者,扣减40%。

附件2

按疗效价值付费新增病种 临床评判标准和基准点数标准

一、股骨颈骨折

(一)适用对象

- 1.中医诊断:第一诊断为骨折病(编码:A03.06.01)。
- 2.西医诊断:第一诊断为股骨颈骨折(ICD-10 编码:S72.000)。

(二)收入院标准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可收入院治疗:有摔倒受伤史。伤后感髋部疼痛,下肢活动受限,不能站立和行走。患肢出现外旋、短缩畸形。包含:

- 1.头下型骨折:骨折线位于股骨头与股骨颈的交界处。
- 2.经颈型骨折:骨折线通过股骨颈,比头下型骨折位置靠远端。
- 3.基底部骨折:骨折线位于股骨颈与股骨大、小转子之间。

(三)住院基本治疗

- 1.手法复位后固定治疗。
- 2.外固定治疗及调整。
- 3.内服中药治疗。
- 4.外敷中药膏剂。
- 5.中药离子导入治疗。

(四)住院天数 ≥ 10 天

(五)出院疗效判定

- 1.骨折局部肿胀减轻、疼痛缓解。
- 2.外固定有效固定骨折。
- 3.连续复查X线检查或CT检查,骨折对线对位稳定,达到功能复位标准。
- 4.没有需要住院处理的并发症和(或)合并症。

(六)支付标准

- 1.符合上述要求的普通住院病例,中医“按疗效价值付费”病组的基准点数按IF35

(股骨手术,不伴并发症与合并症)基准点数的85%确定。差异系数:三级1,二级0.9,一级或无等级0.8。

2.同一次住院期间如保守治疗失败转手术治疗,则按DRGs病组点数法付费。因保守治疗失败3个月内再次入院治疗的,已按疗效价值付费拨付的点数予以全部扣减。

二、指骨骨折

(一)适用对象

- 1.中医诊断:第一诊断为骨折病(编码:A03.06.01)。
- 2.西医诊断:第一诊断为指骨骨折(ICD-10编码:S62.802)。

(二)收入院标准

诊断开放性或闭合性骨折,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

- 1.指骨头骨折:局部肿胀,疼痛,指间关节侧向活动可增大。
- 2.指骨颈骨折:骨折向掌侧成角,远端可向背侧旋转,伤指背侧可扪及圆滑之指骨头。
- 3.指骨干骨折:骨折多向掌侧成角,局部压痛,纵轴冲击痛,有异常活动。
- 4.锤状指。

(三)住院基本治疗

- 1.手法闭合复位,可克氏针经皮辅助固定。
- 2.小夹板外固定及调整(包含牵引及石膏固定)。
- 3.内服中药治疗。
- 4.外敷中药膏剂。
- 5.中药离子导入治疗。

(四)住院天数 ≥ 5 天

(五)出院疗效判定

- 1.骨折局部肿胀减轻、疼痛缓解。
- 2.X线复查骨折达到功能复位或解剖复位标准,无再次移位。
- 3.连续规律复查X线检查,骨折对位对线稳定,达到功能复位标准。
- 4.没有需要住院处理的并发症和(或)合并症。

(六)支付标准

- 1.符合上述要求的普通住院病例,中医“按疗效价值付费”病组的基准点数按IF25

(手外科手术,不伴并发症与合并症)基准点数的85%确定。差异系数:三级1,二级0.9,一级或无等级0.8。

2.同一次住院期间如保守治疗失败转手术治疗,则按DRGs病组点数法付费。因保守治疗失败3个月内再次入院治疗的,已按疗效价值付费拨付的点数予以全部扣减。

三、掌骨骨折

(一)适用对象

- 1.中医诊断:第一诊断为骨折病(编码:A03.06.01)。
- 2.西医诊断:第一诊断为掌骨骨折(ICD-10 编码:S62.300、S62.301)。

(二)收入院标准

诊断闭合性骨折,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

- 1.掌骨颈骨折。
- 2.短斜形或螺旋形掌骨干骨折。
- 3.第2及第3掌骨向背侧成角 $>10^{\circ}$ 。
- 4.第4及第5掌骨向背侧成角 $>20^{\circ}$ 。
- 5.移位的关节内骨折:Bennett骨折、Rolando骨折。
- 6.掌骨基底部骨折。
- 7.多发掌骨骨折。

(三)住院基本治疗

- 1.手法闭合复位,可克氏针经皮辅助固定。
- 2.小夹板外固定及调整(包含石膏固定)。
- 3.内服中药治疗。
- 4.外敷中药膏剂。
- 5.中药熏洗治疗、物理疗法。

(四)住院天数 ≥ 5 天

(五)出院疗效判定

- 1.骨折局部肿胀减轻、疼痛缓解。
- 2.X线复查骨折达到功能复位或解剖复位标准,无再次移位。
- 3.连续规律复查X线检查,骨折对位对线稳定,达到功能复位标准。

4.没有需要住院处理的并发症和(或)合并症。

(六)支付标准

1.符合上述要求的普通住院病例,中医“按疗效价值付费”病组的基准点数按IF25(手外科手术,不伴并发症与合并症)基准点数的85%确定。差异系数:三级1,二级0.9,一级或无等级0.8。

2.同一次住院期间如保守治疗失败转手术治疗,则按DRGs病组点数法付费。因保守治疗失败3个月内再次入院治疗的,已按疗效价值付费拨付的点数予以全部扣减。

四、附件肿物

(一)适用对象

1.中医诊断:第一诊断为积聚类病(中医病证代码:A16.01.01、A16.01.02)。

2.西医诊断:第一诊断为附件肿物(ICD-10编码:N83.900、N83.901、N83.902)。

(二)收入院标准

1.触诊检查发现附件区存在包块,可伴有下腹疼痛、月经不规律、白带异常等症状,诊断符合附件肿物的患者,且B超提示包块直径 $\geq 3\text{cm}$ 。

2.血CA125正常或轻度升高(0-100U/mL),CEA值阴性。

3.年龄20-50岁。

注:严重肝肾功能不全、过敏体质、可疑恶性病变等不适宜采取保守治疗的患者,不应纳入本路径。

(三)住院基本治疗

1.辨证论治

(1)中药内治:桂枝茯苓汤(丸)、桃红四物汤、苓桂术甘汤、当归芍药散、化癥消瘕汤等加减,或按照辨证论治自拟方剂。

(2)中药外治:中药灌肠、中药湿敷、离子导入、B超介入给药。

(3)其他特色疗法:针灸、穴位贴敷等。

2.综合治疗:超短波合并中药灌肠、汤药内服合并中药灌肠等。

(四)住院天数 ≥ 7 天

(五)出院疗效判定

1.经治疗后临床症状明显好转或消失,经B超检查及妇科检查可见附件肿物体积缩小20%以上。

2.没有需要住院处理的并发症和(或)合并症。

(六)支付标准

1.符合上述要求的普通住院病例,中医中药治疗费用占总费用的比例须达35%及以上,中医“按疗效价值付费”病组的基准点数按ND15(附件手术,不伴并发症与合并症)基准点数的85%确定。差异系数:三级1,二级0.9,一级或无等级0.8。

2.中医中药治疗费用占总费用的比例未达到35%的或同一次住院期间如保守治疗失败转手术治疗,则按DRGs病组点数法付费。因保守治疗周期结束6个月内症状再次复发或较前加重,或附件肿物较出院时体积增大25%以上等情况再次入院治疗者,已按疗效价值付费拨付的点数予以全部扣减。

五、跖骨骨折

(一)适用对象

- 1.中医诊断:第一诊断为骨折病(编码:A03.06.01)。
- 2.西医诊断:第一诊断为跖骨骨折(ICD-10编码:S92.300)。

(二)收入院标准

诊断闭合性骨折,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

- 1.合并短缩畸形的第1跖骨骨折。
- 2.多发跖骨骨折。
- 3.波及关节面的跖骨骨折。
- 4.骨折粉碎、移位。
- 5.跖骨骨折伴脱位。

(三)住院基本治疗

- 1.手法闭合复位,可克氏针经皮辅助固定。
- 2.小夹板外固定及调整(包含牵引及石膏固定)。
- 3.内服中药治疗。
- 4.外敷中药膏剂。
- 5.中药离子导入治疗。

(四)住院天数 ≥ 7 天

(五)出院疗效判定

- 1.骨折局部肿胀减轻、疼痛缓解。
- 2.X线复查骨折达到功能复位或解剖复位标准,无再次移位。

3.连续规律复查X线检查,骨折对位对线稳定,达到功能复位标准。

4.没有需要住院处理的并发症和(或)合并症。

(六)支付标准

1.符合上述要求的普通住院病例,中医“按疗效价值付费”病组的基准点数按IF45(除股骨以外的下肢骨手术,不伴并发症与合并症)基准点数的85%确定。差异系数:三级1,二级0.9,一级或无等级0.8。

2.同一次住院期间如保守治疗失败转手术治疗,则按DRGs病组点数法付费。因保守治疗失败3个月内再次入院治疗的,已按疗效价值付费拨付的点数予以全部扣减。

六、趾骨骨折

(一)适用对象

1.中医诊断:第一诊断为骨折病(编码:A03.06.01)。

2.西医诊断:第一诊断为趾骨骨折(ICD-10编码:S92.500)。

(二)收入院标准

诊断闭合性骨折,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

1.骨折粉碎、移位。

2.近端趾骨骨折。

3.中段趾骨掌侧基底部骨折。

4.多发趾骨骨折。

(三)住院基本治疗

1.手法闭合复位,可克氏针经皮辅助固定。

2.小夹板外固定及调整(包含牵引及石膏固定)。

3.内服中药治疗。

4.外敷中药膏剂。

5.中药离子导入治疗。

(四)住院天数 ≥ 5 天

(五)出院疗效判定

1.骨折局部肿胀减轻、疼痛缓解。

2.X线复查骨折达到功能复位或解剖复位标准,无再次移位。

3.连续规律复查X线检查,骨折对位对线稳定,达到功能复位标准。

4.没有需要住院处理的并发症和(或)合并症。

(六)支付标准

1.符合上述要求的普通住院病例,中医“按疗效价值付费”病组的基准点数按IF45(除股骨以外的下肢骨手术,不伴并发症与合并症)基准点数的85%确定。差异系数:三级1,二级0.9,一级或无等级0.8。

2.同一次住院期间如保守治疗失败转手术治疗,则按DRGs病组点数法付费。因保守治疗失败3个月内再次入院治疗的,已按疗效价值付费拨付的点数予以全部扣减。

金华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公立医院 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

金医保发〔2024〕7号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市医保中心,市级相关医院:

为进一步理顺我市医疗服务比价关系,根据浙江省医疗保障局等四部门《关于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浙医保联发〔2021〕20号)和《浙江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启动2023年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浙医保发〔2023〕33号)文件精神,决定对“胃十二指肠镜检查”等455个项目价格进行调整,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胃十二指肠镜检查”等455项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取消“新生儿疾病筛查26项(苯丙酮尿症免费)项目”。

二、全市公立医院列入医疗服务价格调整范围,民营医院可参照执行。各医疗机构要加强内部管理,规范诊疗行为,完善价格公示制度,严格按照规定向患者提供医疗服务并收取费用,切实保障患者的合法权益,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各级医保部门要落实责任,按规定将调整后的医疗服务价格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确保本次价格调整工作平稳顺利完成。

四、调整后价格自2024年4月1日起执行。

附件:金华市公立医院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调整表

金华市医疗保障局

2024年2月26日

(附件可在金华市人民政府公报网站查阅,网址为:<http://www.jinhua.gov.cn/col/col1229160879/index.html>)